

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赴台參加會議報告表

機關(單位)		職稱		姓名	
會議名稱					
開會地點					
出差日期	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
					共日時
工作紀要或會議內容					
應辦或建議事項					
處理情形或擬辦意見					
報告人	單位主管	人事處	批 示		

備註：本表應於返金5日內陳核。

